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## 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107年度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(第5次)					
公告底價	1,600,000			元/40000公噸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		元/40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1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		元/40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		元/40000公噸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	以下空白					

**決標原則：**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, 二類廠商28小標, 各40,000公噸。
- (二) 開標時, 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 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, 超過上限值者, 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, 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; 如無合格投標者, 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, 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, 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未列為備取廠商。